



## 关于召开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级委会、班委会，各研究生：

为保证我院研究生会的工作顺利开展以及讨论和制定我院研究生会在新时代、新形势、新实践下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开创新局面，经法学院党委批准，法学院研究生会决定于2018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法学院模拟法庭召开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为了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如期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按拼音序）**

组 长：杨 锐

副 组 长：程 诣、容伟立、杨宝华

组 员：陈银凤、旷 弯、李 豪（秘书部）、李继刚、李 珊、刘盛牡、邱韦炜、吴亚儒、姚依琳

其中，

秘 书 组：陈银凤、旷 弯、李 豪、李 珊、刘盛牡、邱韦炜、姚依琳；

审 查 组：李继刚、邱韦炜；

提 案 组：程 诣、李继刚、李 珊、刘盛牡、邱韦炜、容伟立、吴亚儒、杨宝华。



## 二、大会主要任务

- (一) 审议通过法学院第十二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修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 (三) 选举产生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四) 选举产生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和主席；
- (五) 表彰 2017—2018 学年度法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

## 三、关于产生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有关问题（详见附件 1）

## 四、关于选拔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有关问题（详见附件 2）

## 五、关于听取法学院全院研究生对学校、学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问题

为广泛听取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学院各方面的改革意见，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响应学校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型大学而努力的号召，为积极响应中共十九大相关精神的号召，大会筹备委员会将派出具体意见收集工作组收集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学院教学管理与教育体制改革、学风建设与专业培养规划、学生工作与民主事务管理、后勤保障与生活服务发展等各方面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各代表组亦可经由组长收集整理向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意见和建议，经整理分类后，由大会筹备委员会呈送学校、学院有关部门。（详见《关



于征集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

本次大会的召开是我院研究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今年我院研究生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希望各级委会、班委会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并积极争取广大同学的配合，共同完成本次大会。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法学院研究生会 代章)

2018年4月3日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分配方案》

2. 《关于在法学院全院范围内选拔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3.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附件 1

#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产生办法及分配方案

##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各项章制度；
2. 积极参与学生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
3.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4. 具有较强的议事办事能力，能代表同学利益，关心学校建设。

## 二、代表的产生办法

1. 代表由各单位民主选举产生，以班级为单位召开全体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得票多者当选。各班级参与投票的人数不得低于本单位人数三分之二，当选者票数不得低于投票人数二分之一。当选代表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详见附件 3）

2. 各年级汇总各班级代表，以年级为单位组成代表组，各代表组在组内民主选举产生正、副组长各一名，负责组织、召集本次大会本代表组代表以及相关传达、收集意见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时前将本组所有代表名单及有关表格报送



到大会筹备委员会。

3. 大会筹备委员会授权法学院研究生会对各代表组产生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研究生会须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将结果提交大会筹备委员会。

### 三、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1. 各年级代表名额分配如下：2015级 10 人、2016级 30 人、2017级 50 人。（各代表组具体各班分配比例由级委会分配）

2. 通知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筹备委员会协调解决。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法学院研究生会 代章)

2018年4月3日



附件 2

## 关于在法学院全院范围内选拔 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各级委会、班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法学院研究生会的队伍建设，提升新时代、新形势、新实践下法学院研究生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现面向全院公开选拔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本次选拔的候选人采取自荐和班、级、院研究生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再由经大会筹备委员会授权的第十二届研究生会委员会通过笔试、面试等方法选拔产生。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员候选人对象及范围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2016 级、2017 级全体研究生。

###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高，遵守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奉献精神，不计名利，不怕吃苦；
3.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工作能力，能团结同学，出色地开展  
工作；
4. 综合素质高，学生中有较高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5. 懂得科学工作方法，能合理的安排工作、学习与生活；
6. 学习成绩优良，一年内无重修科目。

### 三、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周日）中午 12 时止。

### 四、报名方法及要求

1. 本次选拔由法学院研究生会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接受报名，研究生会可交由具体联系人负责。
2. 所有自荐候选人或单位推荐候选人须按本通知要求自行填写或通知推荐候选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详见附件 4）
3. 本次报名只接受电子报名。各候选人填妥报名表后须于指定时间前发送至相应联系人邮箱，报名成功以相应联系人手动回复邮件为准。
4. 《报名表》须附个人电子证件照。
5. 报名表及报名邮件须命名为：“年级+姓名+第十三届常



委会选拔”。

## 五、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法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程诣

联系邮箱：602101969@qq.com

## 六、选拔日程及方式

1. 报名截止后，由法学院研究生会进行相应资格审查，研究生会须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以邮件形式向各年级公布候选人名单。

2. 具体选拔方式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笔试、无领导小组讨论、压力面试、竞选演讲等，具体方式及日程安排由法学院研究生会自行安排，确定后报大会筹备委员会。

3. 通知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筹备委员会协调解决。

特此通知！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法学院研究生会 代章）

2018年4月3日





附件 3

##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班级	20 级	政治面貌				
专业						
电话		邮箱				
现任职务						
研究生会 意见						
学院 意见						



附件 4

##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班级	20 级	政治面貌				
电话		邮箱				
现任职务						
主要学生工作经历						
过去一年学生工作主要成绩						
对法学院研究生会改进建议						